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战略规划及后续经营实际需要，为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注销旗下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家权先生、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及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李家权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龙蟒集团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相关决议符合治理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修订并编制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